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编制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法人代表：石文彪

编制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法人代表：石文彪

建设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电话：15964098765

传真：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

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

编制单位：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电话：15964098765

传真：

邮编：276600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

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要求.....	2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验收评价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7.3 废水.....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1 监测结果.....	33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4
9.1.5 废水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3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8
10.2 建议.....	39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6
1.1 设计简况.....	46
1.3 验收过程简况.....	46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46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48
3 整改工作情况.....	48
第二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本项目于 2000 年开工，2000 年 07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423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具有年销售 0#柴油 50 吨、92#汽油 70 吨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00 年	
竣工时间	2000 年 0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08 日 ~2019 年 06 月 0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青岛锦昊达工业用品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4%
职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时间	365 天，876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118 号。由于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莒南县环境保护

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8 年 1 月上缴罚款。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7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19 年 06 月 08 日~0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总占地面积 4234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一、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设施等。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8]11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123078°、E：118.67981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0 米的板泉镇居民区，项目敏感目标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2、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板泉镇居民区	E	1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234m²，工程场地为不规则形状，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加油站内建设内容功能区分为加油区、办公生活区、油罐区。

加油区位于站内北侧，主要设置 1 座罩棚，罩棚内设 4 台双枪加油机。

办公生活区位于加油区南侧，主要设置 1 座站房。

油罐区位于办公生活区南侧，内设 8m³、8m³、11m³、12m³ 的 0#柴油储罐各 1 个，9m³、13m³ 的 92#汽油储罐各 1 个，均为地埋式双层油罐，地埋设置。

油罐区西侧建设有一座站内附房，用于加油站内杂物存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1.3 防火距离

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油站，根据《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的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与站外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情况表（m）（汽油）

级别 项目	地埋式油罐	加油机
东侧沿街房（三类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25（7）	22（7）

西侧民房（三类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24.5（7）	（7）
北侧道路（岚济路）	19.5（5）	36（5.5）

注：括号内为规范要求数值，括号外为实际数值。

表 3-2 本项目与站外构筑物的防火距离情况表（m）（柴油）

项目 \ 级别	地埋式油罐	加油机
东侧沿街房（三类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26（6）	28（6）
西侧民房（三类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25.5（6）	（7）
北侧道路（岚济路）	11.5（3）	36（3）

注：括号内为规范要求数值，括号外为实际数值。

根据《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地埋式油罐与东侧民用建筑、西侧民用建筑、北侧道路、南侧空地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要求。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3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0#柴油	50t/a	50t/a	——
2	92#汽油	70t/a	70t/a	——

3.2.2 项目组成

表 3-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罩棚	1F，建筑面积 312m ² ，钢结构。	同环评
	站房	2F，建筑面积 480m ² ，砖混结构，内设营业厅等。	同环评
	站内附房	1F，建筑面积 16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加油站内杂物存放等。	同环评

	油罐区	占地面积 117m ² , 92#汽油储罐 2 个(9m ³ 、13m ³), 柴油储罐 4 个(分别为 8m ³ 、8m ³ 、11m ³ 、12m 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最终流入沭河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消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砂、灭火毯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同环评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 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最终流入沭河	同环评
	固废处理	清罐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	同环评
			同环评
	绿化	绿化面积 100m ²	同环评
	其他	减震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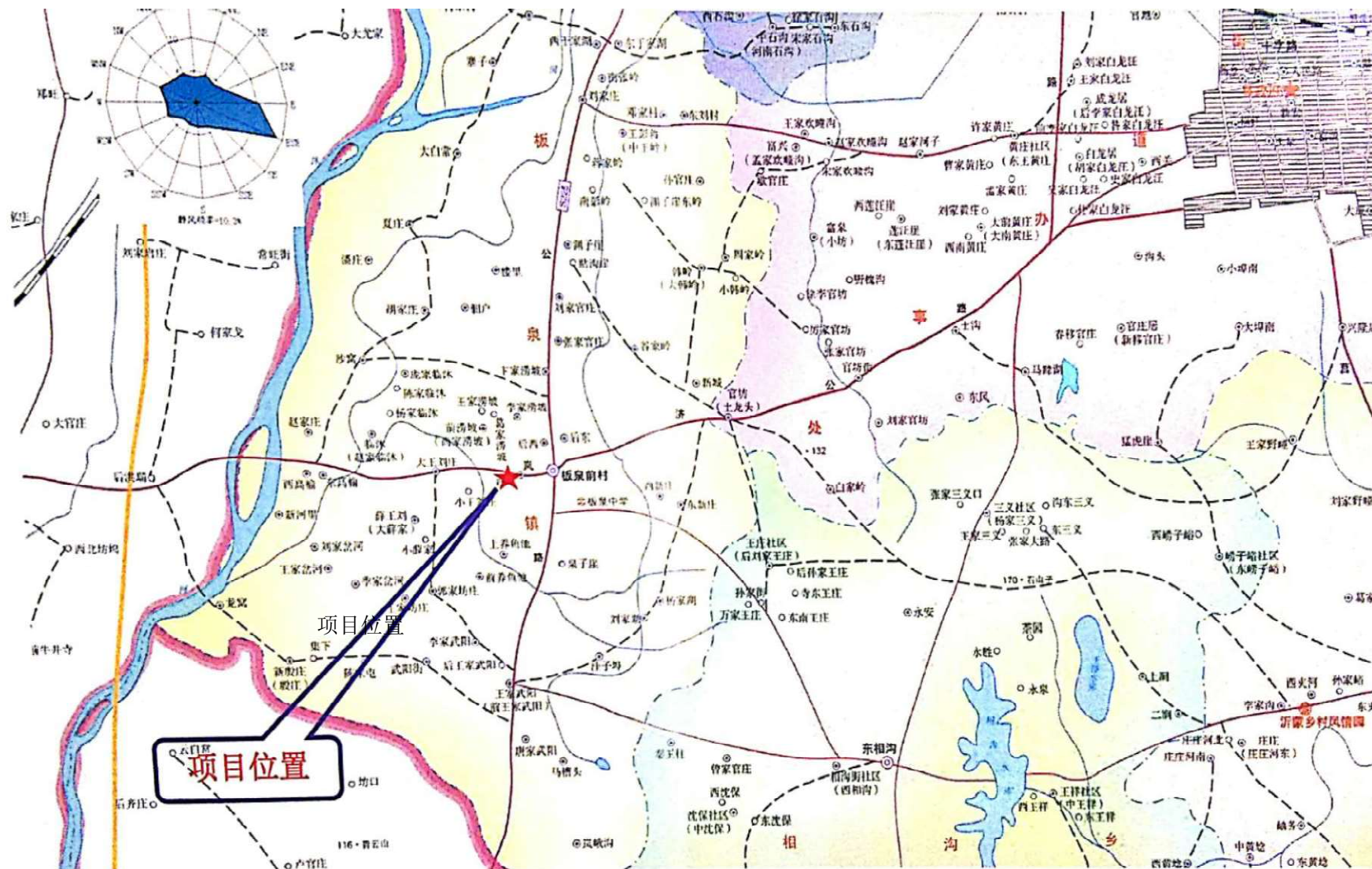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0#柴油	t/a	50	50
2	92#汽油	t/a	70	70
4	水	m ³ /a	54.8	109.6
5	电	kWh/a	3500	3500

3.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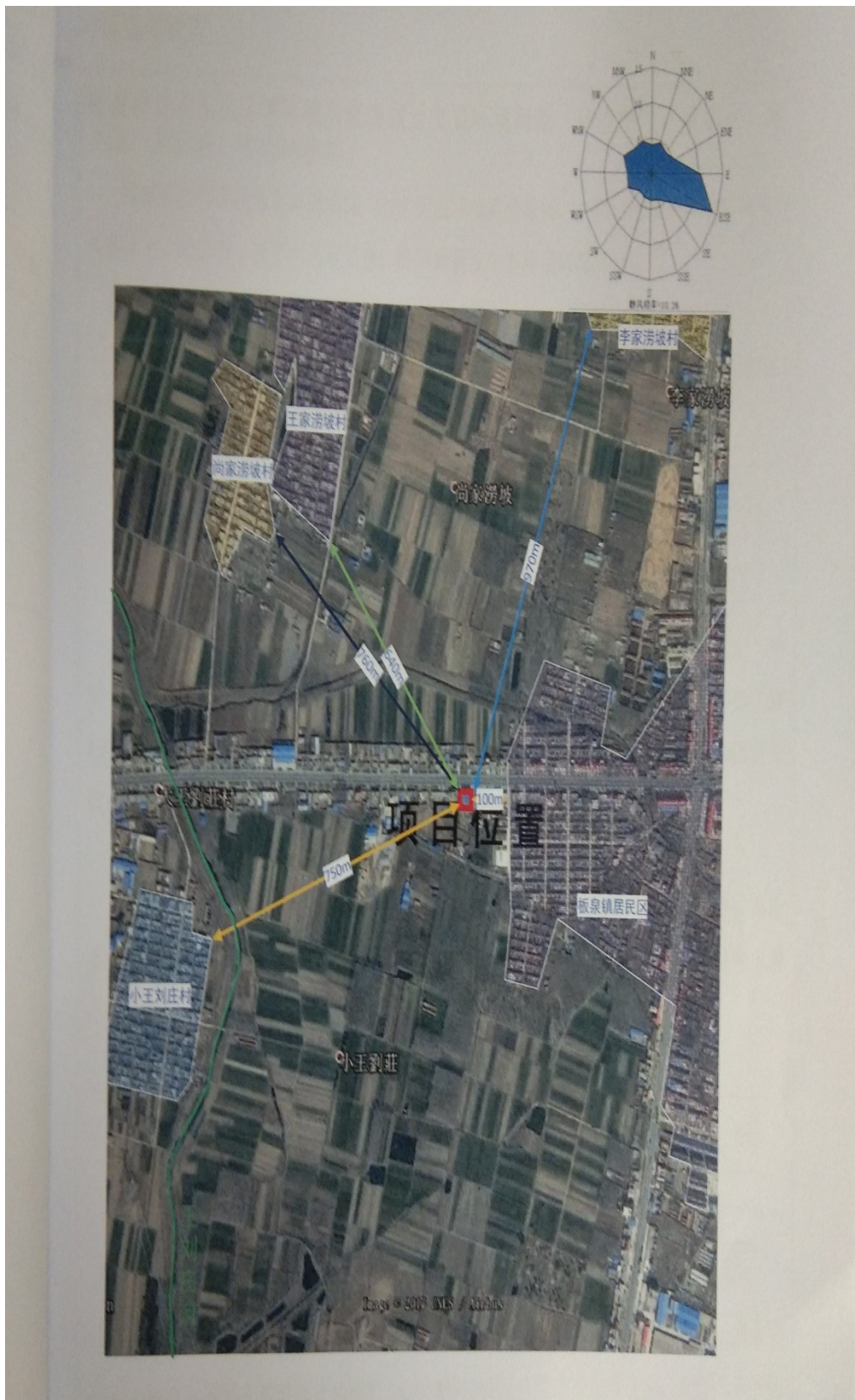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9m ³ 、13m ³ , 双层油罐	2 个	2 个	地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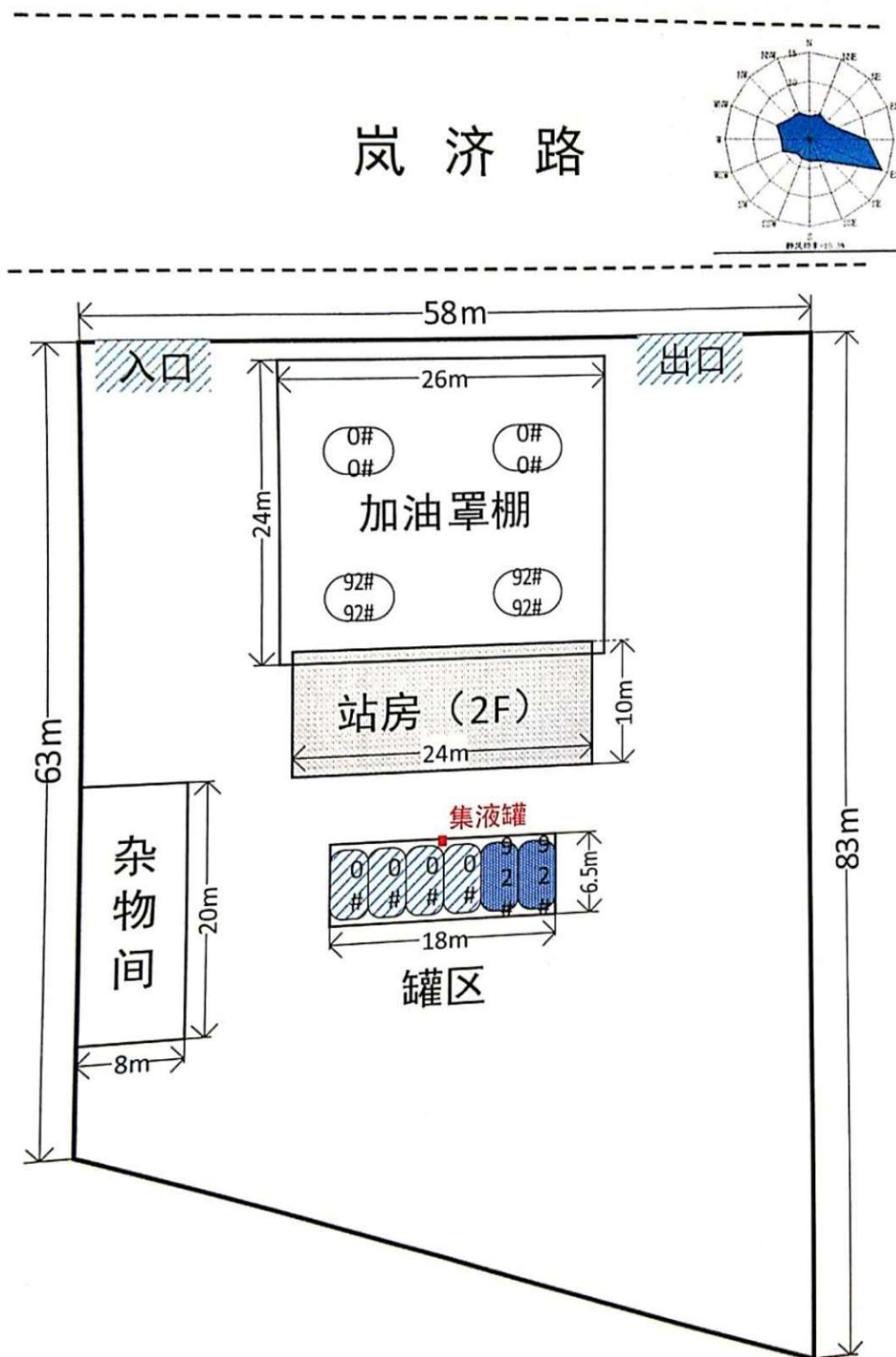
2	0#柴油储罐	8m ³ 、8m ³ 、11m ³ 、12m ³ ，双层油罐	4 个	4 个	地埋式
3	双枪单油加油机	潜泵	4 台	4 台	/
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4 套	4 套	一、二、三级
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5 套	5 套	一、二、三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站区自备井。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

表 3-7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109.6
合计	/	109.6

表 3-8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³/a)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87.7	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计	/	/	87.7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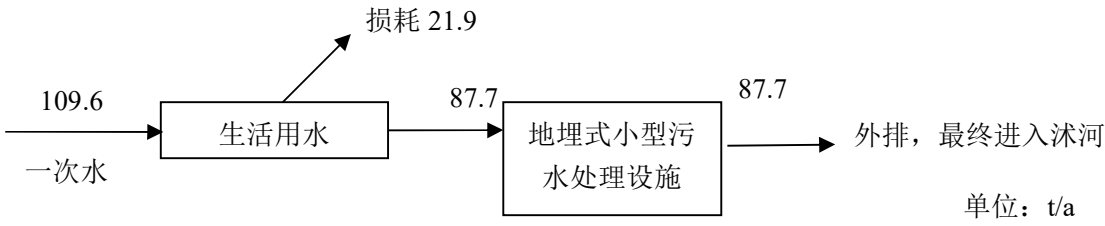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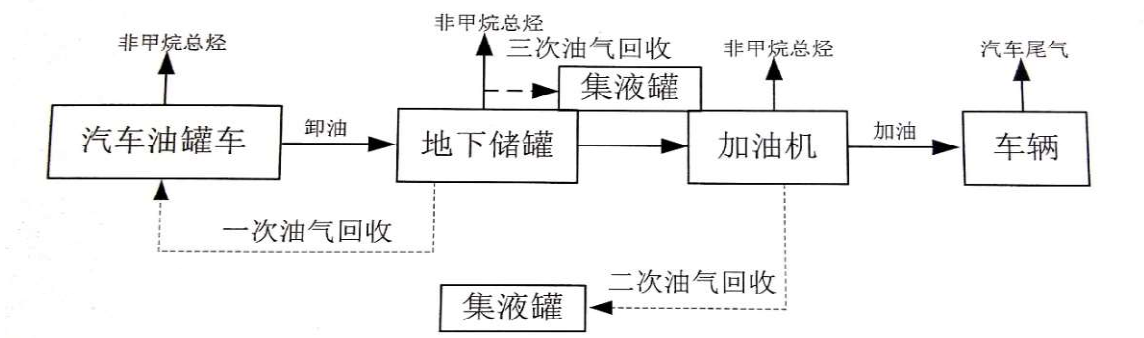


图 3-2 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加油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由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卸油过程是用油泵将槽罐车内的汽（柴）油注入埋地的储油罐内，此过程中停留在罐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经过进油口的油气回收装置从储油罐进入槽罐车。加油过程，通过站内的双枪加油机把油类冲入机动

车的油箱内，实现机动车加油，本过程中油箱内的大部分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储油罐内，少部分烃类气体会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本项目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2014 年局部修订版）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卸油、加油、储油段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是用于回收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的油气的系统，由于油罐卸油过程大呼吸油气产生量大，油气回收的关键环节是回收大呼吸排放的油气。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中。

（3）三次油气回收阶段（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加油站通过油气回收治理，不但可以大量减少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有利于空气质量的改善，而且将回收的油气再变为汽油，还可以节约资源。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后，可提高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安全性。与此同时，加油站空气质量的改善减少了加油员的身体健康受损的因素。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污、油渣等危险废物以及职

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加油站全貌



图 3-4 加油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否

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8 年 1 月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9.6m³/a。废水进入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流入沭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罐底定期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生活垃圾。

（1）清理油罐产生的罐底淤积物（主要为油泥）和清罐废水（清罐废物）：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2.0t（0.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3）集液罐废油：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中，通过加油枪上外加的同步叶片涡轮式真空泵，将原本有汽车油箱溢发出来的油气吸回地下集液罐。经冷凝的油气会液化在集液罐被收集，从而达到回收的目的。此过程收集的油气量为加油机作业损失油气量（0.11kg/m³通过量）和加油机作业

泡沫滴漏损失油气量（ 0.084kg/m^3 通过量），回收率为 90%。

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中，通过吸收阀之上增加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将油罐大呼吸和小呼吸溢出的油气进行冷凝液化。经冷凝的油气会液化在集液罐被收集，从而达到回收的目的。此过程收集的油罐大呼吸损失油气量（ 0.41kg/m^3 通过量）和油罐小呼吸损失油气量（ 0.12kg/m^3 通过量），回收效率为 90%。

二次油气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的废油约为 0.0978t/a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储油罐溢出、泄漏事故，储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将导致溢出油品浸蚀土壤、妨碍作物生长、污染地下和地表水体。油品的逸散和燃烧产生大量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及颗粒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区分布置，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站内平面布置按进站汽车、槽车正向行驶设计。站区合理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2）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以减少事故的发生。系统严格密闭，选用材质性能好的设备和管件，以防泄漏和爆炸。同时所有储油罐采用钢制埋地式双层油罐，储油罐采取锚桩措施避免油罐受地下水和雨水作用而上浮，埋地油罐采用防渗漏措施。采用截止阀流量检测和检漏设备，控制卸油时可能发生的溢油，此外设置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加油机采用导静电软管，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固定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钢管均焊接并进行防腐；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通气管口在高出地面 4m 以上，同时管口安装呼吸阀；对通气阀、呼吸阀、静电接地扁钢等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罐区设置警示标志，储油罐采取埋地设置，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 ，油罐进行防雷接地，周边设置安全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柴油和汽油均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其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5）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

4.2.3 绿化措施

本厂区大部分路面硬化处理，通过种植花木等措施美化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气可以在地面进行采样，无需建设规范的采样平台。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埋地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流入沭河。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清理油罐产生的罐底淤积物和清罐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待清理油罐后，罐底淤积物和清罐废水在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实际总投资 25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2	2	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
2	噪声			设备减震等措施、绿化隔声等措施。
3	废气	1.5	1.5	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4	固废	0.1	0.1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费用
		0.5 (一次性费用, 5 年)	0.5 (一次性费用, 5 年)	油罐委托清理费用
		0.9	0.9	危废委托处置费用
5	环境风险	1	1	加油区防渗、罐区防渗、化粪池防渗、污水处理装置区防渗
合计	——	6	6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单位为青岛锦昊达工业用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山东凯盛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废气，加油车辆的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卸油、储油、加油过程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并采用密闭卸油及地埋式储油罐等措施。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	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处置	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吸声罩、减震、隔声等措施；绿化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吸声罩、减震、隔声等措施；绿化隔声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	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储罐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有关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清理的清罐废物和集液罐废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由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石文彪，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罩棚、加油岛（4 台双枪加油机）、油罐区（汽油罐 2 个，分别为 9m³、13m³，柴油罐 4 个，分别为 8m³、8m³、11m³、12m³）、站房 1 座。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一）加油站应对卸油、加油、储油各工序产生的油气进行三次油气回收，使用双层油罐，采取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自封式加油枪、地埋式储油、冷凝回收等措施，油气排放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三）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及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三、项目整改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后，必须按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板泉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石文彪，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4234m ² 。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石文彪，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4234m ² 。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8 年 1 月上缴罚款。	符合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加油站应对卸油、加油、储油各工序产生的油气进行三次油气回收，使用双层油罐，采取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自封式加油枪、埋地式储油、冷凝回收等措施，油气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 米，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埋地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	符合

标准》(GB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 应使用双层油罐, 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 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 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 以防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 沂沭河流域》。污水处理池做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 池体内壁做防渗及防腐处理,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 沂沭河流域》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 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 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0.4m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 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声等措施; 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 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0.4m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 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东厂、西厂、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岚济路, 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密闭存放, 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清罐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罐底定期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密闭存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	符合

物及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	--	--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GB12348-2008（4 类）	70	55

6.1.3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执行标准限值

液阻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气液比	储油罐外排油气浓度（g/m ³ ）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汽油储油罐（连通油罐） 309Pa	1.00~1.20	25
18.0	40			
28.0	90			
38.0	155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1.5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表 1、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悬浮物	mg/L	20
2	NH ₃ -N	mg/L	5
3	COD _{Cr}	mg/L	40
4	石油类	mg/L	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COD_{Cr} 需要确认的总量为 0.0022t/a, NH₃-N 需要确认的总量为 0.0002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气密性、气液比	1 次/天，1 天
	三级油气回收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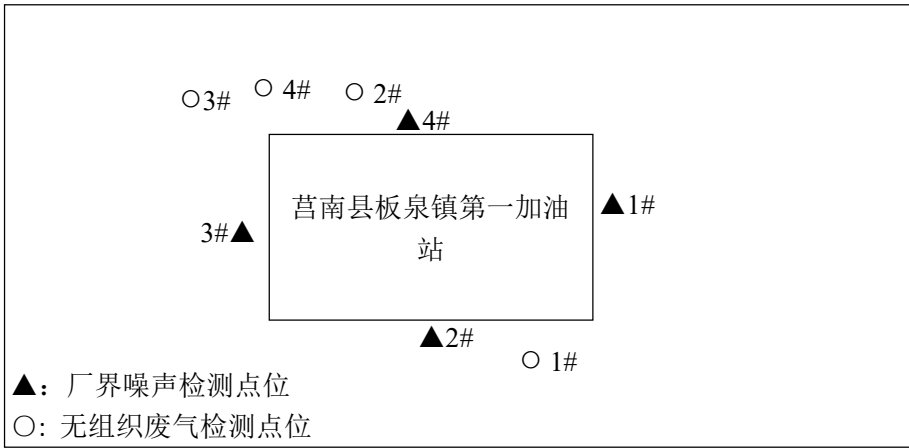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4 次/天， 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8.1.2
制方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液阻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A)	/	崂应 7003 型油气 回收多参数检测 仪 LYJC059
2	密闭性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B)	/	
3	气液比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C)	/	
4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D)	0.007 mg/m³	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
备注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使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检出限为 0.07mg/m³(以碳计);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 测方法使用《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检出限为 0.07mg/m³(以碳计)。			

控
法

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15	14.27	-0.84	5	符合
	14.12	14.27	-1.05	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6-08	AWA6228 ⁺	93.9	93.8	0.1	≤0.5	是
2019-06-09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7。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8。

表 8-8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	------	------	-----	---------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2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_{Cr} 智能回流 消解仪 ST106B1 LYJC071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L580 红外测油 仪 LYJC060
备注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 3416.2-2018) 表 1、表 2 标准要求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9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COD _{Cr} (mg/L)	136	133	9	合格
NH ₃ -N (mg/L)	1.13	1.1	0.05	合格

8.3 生产工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为汽柴油销售项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年销售 92#汽油 70 吨、0#柴油 50 吨。

2019 年 06 月 08 日~2019 年 06 月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65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销售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销售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6-08	92#汽油（t/d）	0.19	0.19	100
2019-06-09		0.19	0.19	100
2019-06-08	0#柴油（t/d）	0.14	0.14	100
2019-06-09		0.14	0.14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1 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标准值（Pa）		40	90	155	
1	92#	23	46	73	达标
2	92#	18	40	68	达标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油罐编号	连通油罐
1	汽油标码	92#
2	储油罐油气体积 (L)	4000
3	初始压力 (Pa)	504
4	1min 后最大压力 (Pa)	500
5	2min 后最大压力 (Pa)	495
6	3min 后最大压力 (Pa)	489
7	4min 后最大压力 (Pa)	473
8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63
9	加油枪数量 (个)	4
10	最小剩余压力标准值 (Pa)	309
11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3 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回收油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ZVA	高档	18.73	17.02	1.10	1.00~1.20	达标
		低档	17.92	16.00	1.12		
2	ZVA	高档	18.31	16.49	1.11	1.00~1.20	达标
		低档	18.52	16.38	1.13		
3	JIAHAO	高档	17.85	16.52	1.08	1.00~1.20	达标
		低档	17.93	16.60	1.09		
4	JIAHAO	高档	18.21	16.71	1.09	1.00~1.20	达标
		低档	18.36	16.54	1.11		

9.1.2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表 9-4 储油罐油气排放浓度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与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NMHC (g/m³)	2019-06-08	油气回收处 理设施出口	17.2	17.3	17.1	17.3
	2019-06-09		17.6	17.6	17.5	17.6
备注	1. 三级油气回收设备型号：油气回收装置 JHD-06-01； 2. 三级油气回收原理：冷凝； 3. 排气口离地面距离：4.5 m； 4. 油气回收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5.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NMHC≤25 g/m³）。					

9.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6-08	1	1.41	1.48	1.52	1.44	1.52
		2	1.38	1.44	1.49	1.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3	1.35	1.42	1.46	1.38	1.53
	2019-06-09	1	1.42	1.49	1.53	1.45	
		2	1.37	1.43	1.47	1.39	
		3	1.39	1.46	1.50	1.41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 mg/m³）。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2019-06-08		2019-06-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57.2	46.8	58.2	46.1
2#南厂界外 1m	54.3	45.6	53.8	44.9
3#西厂界外 1m	56.4	47.5	57.4	46.7
4#北厂界外 1m	69.5	48.7	68.4	47.9
备注	1. 1#、2#、3#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2. 4#点位紧邻岚济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 $\leq 70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3. 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1.5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1	2	3	4
		检测项目				
2019-06-0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石油类 (mg/L)	1.48	1.23	1.15	1.28
		COD _{Cr} (mg/L)	92	95	100	110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1	2	3	4	
		NH ₃ -N (mg/L)	1.58	1.56	1.62	1.53	
		SS(mg/L)	25	23	24	23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石油类 (mg/L)	0.11	0.08	0.13	0.10	
		COD _{Cr} (mg/L)	25	22	24	20	
		NH ₃ -N (mg/L)	0.445	0.391	0.411	0.378	
		SS(mg/L)	8	7	7	6	
	2019-06-09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石油类 (mg/L)	1.55	1.16	1.11	1.23
			COD _{Cr} (mg/L)	90	86	105	90
NH ₃ -N (mg/L)			1.59	1.49	1.62	1.53	
SS(mg/L)			22	23	24	23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石油类 (mg/L)	0.13	0.15	0.12	0.12	
		COD _{Cr} (mg/L)	24	20	22	24	
		NH ₃ -N (mg/L)	0.365	0.351	0.378	0.411	
		SS(mg/L)	7	6	6	7	
备注		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1、表 2 标准要求（COD _{Cr} ≤40 mg/L、NH ₃ -N≤5 mg/L，石油类≤3 mg/L，SS≤20 mg/L）。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3	4.0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7.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岚济路，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8.4-6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9-48.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L）	标准限值（mg/L）
石油类	0.15	3
COD _{Cr}	25	40
NH ₃ -N	0.445	5
SS	8	20
备注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1、表 2 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COD_{Cr} 的总量为 0.00219t/a，NH₃-N 的总量为 $3.90 \times 10^{-5}\text{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 COD_{Cr} 浓度约为 $110\text{mg}/\text{L}$ ，产生量约为 $0.0096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浓度约为 $1.62\text{mg}/\text{L}$ ，产生量约为 $0.000142\text{t}/\text{a}$ 。废水进入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浓度分别为 $25\text{mg}/\text{L}$ 、 $0.445\text{mg}/\text{L}$ ，达标排放，处理后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分别为 $2.19\text{Kg}/\text{a}$ 、 $0.039\text{Kg}/\text{a}$ ，最终流入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text{--}55.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text{--}47.5\text{dB}(\text{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岚济路, 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8.4-69.5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7.9-48.7dB(A) 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 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 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产生量为 2.489t/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是 0.013t/a (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13t/a), 固废产生总量是 1.013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 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 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 做好防火, 防爆工作。
- 3.建设规范的危废库, 并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92#汽油 70t/a、0#柴油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92#汽油 70t/a、0#柴油 50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南环审[2018]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0 年				竣工日期	200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锦昊达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4.0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5	40			0.00219			0.00219					
	氨氮		0.445	5			3.90×10 ⁻⁵			3.90×10 ⁻⁵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年06月16日，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油站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100米岚济路南，属于新建（补办）项目。本项目于2000年开工，2000年07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23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具有年销售0#柴油50吨、92#汽油7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于2017年11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09月30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8]118号。由于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9日以莒南环罚字[2017]161号文进行了处罚，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立即停产整顿，并于2018年1月上缴罚款。

2019年05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5万元，概算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4%。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m³/a。废水进入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流入沭河。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产生量为 2.489t/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油罐及油罐区等区域。企业对油罐及油罐区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并编制了《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③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0 米的板泉镇居民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m³/a。废水进入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流入沭河。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通过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枪，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措施，安装一次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冷凝回收系统用于回收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且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声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

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东、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8-5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7.5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岚济路，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8.4-69.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9-48.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储油罐每 5 年需要清洗一次，清罐废物、集液罐废油产生量为 2.489t/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无。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6 月 16 日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 年06月1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石文彪	法人	石文彪	13341281182	371327197810181214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立平	职工	王立平	152666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临沂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立平	工程师	王立平	18866953158	371325198200101827
	临沂市环保局	王立平	工程师	王立平	18555910907	370833197606243639

第三部分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00 年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6 万元,委托青岛锦昊达工业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油气回收设备的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00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6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6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加油站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石文彪,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加油站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储油罐溢出、泄漏事故，储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将导致溢出油品浸蚀土壤、妨碍作物生长、污染地下和地表水体。油品的逸散和燃烧产生大量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及颗粒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三、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四、编制了《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6月08日~06月09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储油罐外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及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100 米的板泉镇居民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6 月 16 日的验收意见，本项目现场较规范，未提出整改意见。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项目地理坐标：35.123078°N，118.679816°E（位置见图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站罩棚、油罐区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总占地面积 4234m²，总建筑面积 952m²（不包括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及杂物间等。加油区包括：加油罩棚、加油岛（含 4 台双枪加油机）；存储区包括：油罐区（共设置汽油罐 2 个，分别为 9m³ 和 13m³；柴油罐 4 个，分别为 8m³、8m³、11m³ 和 12m³）；站房 1 座，内设有收费室、控制室、值班室。本站采用的加油工艺，可满足燃汽油汽车和燃柴油汽车的加油需要。

项目于 2000 年 8 月建成投产，正常运营可实现年销售成品油 120t（其中汽油 70t、柴油 50t）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91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3 万元；职工定员 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65 天，共计 876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1.37 年。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未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规模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根据企业出具的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所占土地使用权无异议、用途合理。项目周围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商业

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也没有学校、医院、影剧院等公共福利设施、名胜古迹及其它受法律保护的单位或区域；另项目所在地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站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站为三级加油站，为了保证站区安全运行和便于管理，站内主要构筑物采用分区布置，分为加油区、办公区和存储区。包括办公室、汽车加油岛及罩棚和埋地油罐等。根据规范要求，站区出入口分开设置，入口设置在加油站西北侧，出口设置在加油站东北侧，均靠近岚济路，出入口位置符合规划要求。经测算，站内工艺设施与外建筑物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相应规范要求。

站区布局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且根据《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见附件）的说明，本项目符合安全要求，故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度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1) 环境空气质量：莒南县例行监测点各监测因子中 SO_2 年均值为 $0.027\text{mg}/\text{m}^3$ ， NO_2 年均值为 $0.037\text{mg}/\text{m}^3$ ， PM_{10} 年均值为 $0.114\text{mg}/\text{m}^3$ ， SO_2 、 NO_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_{10}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质量：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株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水质 COD 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龙王河朱家洼子闸断面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株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氨氮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分析原因是由于河流两侧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和农田施加肥料导致。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的地下水质量现状总体状况较好。

4) 声环境：例行监测点昼间平均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 绿化率较高, 生态环境良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已建成投入生产, 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气体排放及加油机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四个方面加油油耗损失, 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为 198.80kg/a。

本项目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每级回收效率均为 90%, 则排放量为 19.88kg/a。为了降低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除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外, 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 保持油罐的恒温, 可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 汽油罐和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 管口高出地面 4m 以上,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并在通气管管口应安装阻火器, 为了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 要求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 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 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污量。加油站又位于道路一侧, 空气流动较好, 排放的烃类有害物质质量小, 类比同规模加油站监测数据,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出入场地的汽车在怠速状态或启动时排放的汽车尾气, 主要含有 CO 、 HC 、 NO_x 、醛类、 SO_2 等有害成分, 对周围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 进入本项目内用车大多为小型车 (轿车和小面包车等), 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 通过设置限速牌等标志, 加强管理等措施, 可以有效防止因局部通风不良造成的尾气污染,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 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对水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 年工作日 365 天, 生活用水量约 $54.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 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 43.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COD 浓度约为 350mg/L，产生量约 0.015t/a；氨氮浓度约为 35mg/L，产生量约 0.0012t/a。废水进入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 COD、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50mg/L、5 mg/L，达标排放；处理后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19kg/a、0.22kg/a，最终流入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池做严格的防渗处理措施，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是相当的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燃料油的污染，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这种污染仅靠地表雨水入渗的冲刷，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所以本次评价要求，油罐及油罐区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 ①可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
 - ②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 ③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油料装卸环节和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75dB(A)，为间歇式噪声源。首先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共计 1.5928/a (其中清罐废物产生量为 0.4t/a, 集液罐收集废油 0.0978t/a), 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总量情况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COD 需要确认总量 0.0022t/a, 氨氮需要确认总量 0.00022t/a。

9、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汽油、柴油, 属于易燃液体。由于储量较小,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油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事故, 站区将采取应急措施, 将事故控制在站区范围之内。采取措施后, 风险可控。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 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油车辆尾气浓度较低可直接无组织排放; 采用地埋式储油罐、自封式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置开阔通风处等措施减少油气的挥发; 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 固废合理处置。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 风险防范考虑较周全, 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各项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 能有效地降低风险。若再从降低环境风险上做些工作, 加强人员教育, 增加应急处理能力, 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方面, 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 配备灭火器材, 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 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 4、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详见表 23。

表 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间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期。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共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的油气按危险废物处理	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得到有效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得到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集液罐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

三、建议

- 1、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影响。
- 6、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汽、柴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渗透及扩散范围。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莒南环审[2018]118 号

关于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你公司呈报的《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 100 米岚济路南，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建设加油罩棚、加油岛（4 台双枪加油机）、油罐区（汽油罐 2 个，分别为 9m^3 和 13m^3 ；柴油罐 4 个，分别为 8m^3 、 8m^3 、 11m^3 和 12m^3 ）、站房 1 座。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以莒南环罚[2017]161 号文进行了处罚。项目已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及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整改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油站应对卸油、加油、储油各工序产生的油气进行三次油气回收，使用双层油罐，采取浸没式卸油、溢流控制、自封式加

油枪、地埋式储油、冷凝回收等措施，油气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米，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地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水质应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修改单）要求。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相关规定，应使用双层油罐，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严格落实储油罐、输油管线防渗漏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3、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站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0.4m的灌木或草皮等措施以减轻车辆噪声的干扰和危害，产生噪声的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清罐废物及集液罐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转运。

5、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

风险降到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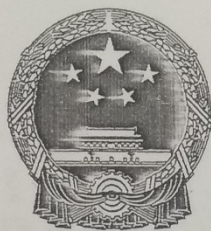
三、项目整改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后，必须按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否则，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板泉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7337364109

名称 莒南县板泉镇第一加油站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村西100米岚济路南
投资人 石文彪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油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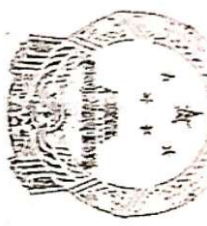
2015 12 21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证 号：3713063064	
企业名称：	嵩南县城泉健第一加油站
地 址：	嵩南县城泉健西庄村西100米从济路南
法定代表人：	符文彪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u>成品油</u> 零售业务。	
有效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2013
	

附件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临高县板桥镇第一加油站	
企业住所		临高县板桥镇西庄村西100米路南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		2016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临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文魁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证书编号		临高危化经【2016】130330-1	
发证日期		2016年 月 日	

附图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莒南环罚〔2017〕161号

莒南县板泉第一加油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32719781018121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地址：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文彪

我局于2017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7年9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以上有《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莒南环罚告字〔2017〕161号）、《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莒南环罚听告字〔2017〕161号）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莒南县农业银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2月29日